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11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高雄地檢署)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 (名稱)	備註	審查處分金小組決議	
				金額	110.07.14審查內容
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	1	111年度協辦臺灣高雄地方補助犯罪被害人車禍鑑定與覆議計畫	結合各股檢察官	296,079	一、核准金額：296,079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 2. 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費 3. 匯費 4. 郵資 5. 雜支:2,000元。 三、以上項目明細(除第5項)，請自行依核准金額調整分配，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復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，屆期未復者將由處分金小組依比例調整。 四、經費編列請參照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計畫活動經費編列標準。
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	2	111年往生關懷服務--協辦高雄地方檢察署法醫解剖及清潔	結合法醫室	100,000	一、核准金額：100,000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協助解剖費用 2. 清潔費 3. 雜支:2,000元 三、以上項目明細(除第3項)，請自行依核准金額調整分配，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復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，屆期未復者將由處分金小組依比例調整。 四、經費編列請參照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計畫活動經費編列標準。

被害人 保護協會 高雄分會	3	修復式司法方案	結合 觀護 人室	15,000	<p>一、核准金額：15,000元</p> <p>二、核准項目：</p> <p>1. 外聘督導費 2. 宣導說明會講師費</p> <p>3. 交通住宿費 4. 會談費 5. 主持費</p> <p>6. 紀錄、結案報告、撰稿費</p> <p>7. 執行案件印刷費-相關表格印製</p> <p>三、以上項目明細，請自行依核准金額調整分配，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復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，屆期未復者將由處分金小組依比例調整。</p> <p>四、經費編列請參照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計畫活動經費編列標準。</p>
被害人 保護協會 高雄分會	4	111年度司法 保護據點工作 計畫	結合 觀護 人室	5,000	<p>一、核准金額：5,000元</p> <p>二、核准項目：</p> <p>1. 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講師費 2. 紅布條 3. 雜支</p> <p>三、以上項目明細，請自行依核准金額調整分配，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復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，屆期未復者將由處分金小組依比例調整。</p> <p>四、經費編列請參照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計畫活動經費編列標準。</p>
總計				416,079	